

合 同

项目名称：驿城区 2026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9-9A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6-09-9A（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为驿城区 2026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

2. 合同金额：

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 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各学校自行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解除合同。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

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等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

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0.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主协议之必备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甲方）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

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第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21. 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条款：

1. 甲方与乙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不应再额外向甲方收取增值税费用。

2.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甲方应另行书面通知乙方费用承担方和相应金额，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 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3. 若乙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 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应由乙方赔偿。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26日